

贵州警察学院2022年度学员警服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5200100000003661001

采购人： 贵州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06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一、 投标须知.....	13
二、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品目一: 帽类、服装类】.....	35
【品目二: 皮鞋装具类】.....	43
二、 评标办法正文.....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60
一、 采购需求.....	60
二、 商务要求.....	62
第六章 合同条款.....	64
合同范本(参考)	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响应文件封面.....	75
报价部分.....	76

投标函.....	77
品目一：帽类、服装类-投标函.....	77
品目二：皮鞋装具类-投标函.....	78
开标一览表.....	79
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	80
品目一：帽类、服装类-开标一览表.....	80
品目二：皮鞋装具类-开标一览表.....	81
开标一览表（自导）.....	82
开标一览表.....	82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83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84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85
售后服务计划.....	8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9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0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101
投标保证金函.....	102
投标企业声明函.....	10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5
第八章 附件1、2、3.....	10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警察学院2022年度学员警服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7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警察学院2022年度学员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MCHC-ZG2022102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S5200100000003661001

采购主要内容：品目一：帽类、服装类；品目二：皮鞋装具类。

采购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3346694.00

品目一：帽类、服装类：2738261.50元。

品目二：皮鞋装具类：608432.50元。

最高限价（如有）：3346694.0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一：帽类、服装类：否。

品目二：皮鞋装具类：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具有有效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警礼服生产企业检测情况汇总表内合格企业内的所投品目对应产品生产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6月15日09时00分 至 2022年06月24日17时00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版网上购买

方式：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版网上购买，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售价： 300.00

品目一：帽类、服装类：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5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6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品目二：皮鞋装具类：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年07月26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品目一：帽类、服装类：2022年07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品目二：皮鞋装具类：2022年07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本项目需递交样品，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50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公安厅

项目联系人：宋警官

地 址：贵阳市宝山北路82号

联系方式：0851-85904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招标一部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

电 话：0851-86892732-701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招标内容的概况，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警察学院 2022 年度学员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u>否</u> ，具体内容为： <u>/</u> 。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附件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格式自拟)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

	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警礼服生产企业检测情况汇总表内合格企业内的所投品目对应产品生产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品目一:¥50,000.00 元; 品目二:¥1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按采购公告的规定执行。 5、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3.7 条款。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346,694.00元,其中: 品目一:2,738,261.50元; 品目二:608,432.50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346,694.00元,其中: 品目一:2,738,261.50元; 品目二:608,432.50元。 注:各品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品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含税)。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3、投标货币：人民币。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严格执行公安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的指导价格。
投标文件的 递交	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供应商必须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一套包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均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将不再接收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现场开标需携带CA锁（即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 4、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4份（须胶装）、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存储）。其中电子版内容为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纸质版为上述导出的PDF文件的打印件。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现场递交的电子版（PDF格式）、现场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供应商投标时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以下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原件） （密封、签署、盖章或投标授权代表身份验证未通过的，视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直接解密其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2020版（网址：GGZY.GUIZHOU.GOV.CN）。 7、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8、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9、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样品的递交	1、样品委托检验清单：详见采购需求“四、样品要求”。 2、所有投标样品按样品委托检验清单要求的型号规格，按规定时间送交采购代理机构。样品外包装密封完整，每件样品都必须标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样随机码及品目号，除此之外样品不能有其他任何标记(包括洗护标志/型号表)，如发现样品带有标记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未提供。 3、样品递交地点：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4、样品递交时间：2022年6月29日～2022年6月30日（上午9:00时-12:00时，下午13:30-17:00），逾期递交的样品将被拒绝接收，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样品的，一律视同未提供样品。 5、样品递交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1)现场递交：代理机构收到样品后，将现场发放“样品登记表”进行登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登记表”扫描件或复印件，若未提供，其样品质量检测评价分为0分。 2) 邮寄方式递交（建议使用顺丰快递）代理机构收到样品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样品登记表”进行登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登记表”扫描件或复印件，若未提供，其样品质量检测评价分为0分： ①收件人：夏工（电话：0851-86892732-701）； 收件地址：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②请以邮件形式将“物流公司，快递单号，品目号，寄件人名称，联系电话(word文字形式)”发送至邮箱：1722216333@qq.com，并致电0851-86892732-701确认； ③代理机构收到样品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样品登记表”，供应商填写后，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1722216333@qq.com，并致电0851-86892732-701确认； ④供应商所递交的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后果。 温馨提示：邮寄外包装要求密封完整，只标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样随机码、品目号及快递单号，不得出现公司名称等标识，且快递单号切勿覆盖存样随机码及品目号。 6、参与本次投标的所有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样品均不退还，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被采购人封存留样，作为交货时验收依据。采购人在验收时，将严格按封存样品的质量标准对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进行质量验收。凡与封存样品品牌、规格、质量不同的，均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7、检验费用： ①本次采购检测所需相关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费用金额：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所提供的“样品委托检验清单”中样品检验费用预估合计金额，在规定时间内汇入代理机构帐户，最终检验费用以检验机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由代理机构负责通知)； ③汇入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银行帐号：2402002109671121747 ④检验费用缴费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17:00时； ⑤供应商在银行缴纳检验费用时，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品目号”； ⑥样品检验费发票：项目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以邮件形式将相关开票要求及开票信息（开具专票/普票，完整的开票信息，联系人，
--	--

	联系电话，回寄地址等）用word文字形式及盖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722216333@qq.com。	
开 标	日 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2020版平台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注： ①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 ②若因电子开标、评标无法开展，开标、评标方式将转为线下纸质开标、评标。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办法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 他	1、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本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备 注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中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各品目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友情提醒	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各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且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有关人员需携带身份证件刷证通过“贵州健康码”、“行程码”登记，并在入场前接受体温检测及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请各交易参与人员预留时间，提前到达。若有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一、 投标须知

一、 说 明

1.1 资金来源

1.1.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本次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采购公告。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必须具有相应的证书。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1.3.7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

1.3.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进口货物须为来源渠道合法的全新原厂所生产的产品。在验收货物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2 交货时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人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4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5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效期及时供货。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

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6.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1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采购需求

第七部分：合同范本（参考）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4.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4.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4.4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 版进行查看。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3.2.1.4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3.2.1.5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3.2.1.6 售后服务计划；

3.2.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9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质；

3.2.1.10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1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2 投标保证金函；

3.2.1.13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编制并装订成册，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3.2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封装和密封。

3.3.3 未按规定对投标资料进行密封和封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目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资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应满足（不限于）以下要求：

3.5.1.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3.5.1.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货物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周期内

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产品组成说明，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产品图样；

3.6.4.2 关键货物明细表（注明制造厂商）；

3.6.4.3 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3.6.4.4 详细的交货清单；

3.6.4.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3.6.4.6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供应商还需要提供技术培训计划书、对产品售后的具体服务承诺书；

3.6.4.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金额：**品目一：¥50,000.00 元；品目二：¥10,000.00 元。**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0版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试运行版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3.7.2.2.1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3.7.2.2.2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3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4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7.2.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4.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4.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87号令规定的时间退还。

3.7.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4.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4.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4.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4.5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4.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

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9.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才有效。

3.9.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数量提供投标文件。

4.1.2 在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外封面上标明“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电子版”的字样。

4.1.3 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未注明“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及“电子版”字样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4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完整，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密封。

4.1.5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纸质版/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电子版）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MCHC-ZG20221029

供应商名称：

品目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以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4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 4.1 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2020版平台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供应商除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项目开标现场应提交一套包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在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注意：供应商须携带有效的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于开标现场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验证参会投标代表身份，未通过验证的，视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直接解密其投标文件。

5.1.4 验标：由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对供应商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5.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胶装和盖章的；

5.1.5.2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

5.1.6 唱标：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投标声明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4.4.2条款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9 供应商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10.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10.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

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

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招标文件第 5.1.3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5.4.5.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4.5.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5.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9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

5.4.5.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5.4 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货物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

5.5.1.2.2 评委会只对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3 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5.5.3.4 具有良好的业绩；

5.5.3.5 投标报价合理。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7.2.1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

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7.6 服务费

7.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6.2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项目的专家评审费，评审费据实收取。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

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 S5200100000003661001

项目名称: 贵州警察学院2022年度学员警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品目一：帽类、服装类】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S5200100000003661001001

标包名称: 品目一：帽类、服装类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 2738261.5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738261.50	元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5
4	技术评审	否	20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45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信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警礼服生产企业检测情况汇总表内合格企业内的所投品目对应产品生产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格式附后）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条款是否满足（如有）
2	商务符合性	带“★”号商务条款是否满足（如有）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制造厂家	1、制造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制造厂家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制造厂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制造厂家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所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	4
2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以来全国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同行业内（警服类）合同，每一份得0.5分，满分10分。 注：须出具全国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同行业内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供用户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10

3	用户反馈	具备不少于20家全国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同行业内采购单位2019年1月以来用户反馈为“优”的意见得8分；每增加一家用户反馈为“优”的意见的加0.5分，本项最高不得超过10分。 注： ①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样式表格[见附件3]，出具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采购单位的用户反馈意见（其中中标品种至少包含所投品目内一个品种），每个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单位出具不同品种多个反馈意见只视为1份； ②用户反馈若为其他意见，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样式表格提供用户反馈意见，不得分； ③提供彩色扫描件。	10
4	售后服务		11
4.1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对产品质量及售后、退货实行良好服务，并承诺在公安部抽检后，若出现不合格或重缺陷产品，实施全额调换和退款，售后服务期限为一年，得1分。	1
4.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在24小时内能够将中标品种的服装类【(男)165-175，(女)155-165】所有型号警察服装按10件/每个型号安排调换及配送，如未按采购单位安排调换和配送的将扣取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得1分。	1

4.3	产品包装承诺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能装箱产品单独装箱避免丢失，不能单独装箱的要标注姓名、型号、内容，选择的物流必须是顺丰、京东、圆通等大型物流公司，如未按采购单位安排调换和配送的将扣取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得3分。	3
4.4	交货期承诺	交货期以各县级公安机关的签收日期计算，10个日历日$\leq$交货期$\leq$50个日历日；若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10个日历日，此项不得分；供应商均须承诺如产品不能按照承诺时间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扣取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交货期限最短或并列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交货期限第二或并列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交货期限第三或并列的得2分。	6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样品质量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样品(在公安部产品目录内的)的检测报告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a. 一项技术指标存在轻度缺陷, 扣10分; b. 一项技术指标存在重度缺陷, 扣15分; c. 一项技术指标存在不合格, 扣20分。 注: ①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投标样品将报送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盲检, 盲检后的检测报告由采购人在评标当天送评标委员会开启进行评标(检测报告须密封完整)。 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登记表”扫描件或复印件, 若未提供, 其样品质量检测评价分为0分。	20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评审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 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1])	2

2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得分=（最低投标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45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6%；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6%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4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	------	------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投标声明（如有）	

【品目二：皮鞋装具类】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S5200100000003661001002

标包名称： 品目二：皮鞋装具类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 608432.5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08432.50	元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35
4	技术评审	否	20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45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信用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警礼服生产企业检测情况汇总表内合格企业内的所投品目对应产品生产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格式附后）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条款是否满足（如有）
2	商务符合性	带“★”号商务条款是否满足（如有）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制造厂家	1、制造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制造厂家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制造厂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制造厂家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所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	4
2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以来全国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同行业内（警用鞋类）合同，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10分。 注：须出具全国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同行业内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供用户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10

3	用户反馈	具备不少于20家全国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同行业内采购单位2019年1月以来用户反馈为“优”的意见得8分；每增加一家用户反馈为“优”的意见的加0.5分，本项最高不得超过10分。 注： ①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样式表格[见附件3]，出具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采购单位的用户反馈意见（其中中标品种至少包含所投品目内一个品种），每个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单位出具不同品种多个反馈意见只视为1份； ②用户反馈若为其他意见，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样式表格提供用户反馈意见，不得分； ③提供彩色扫描件。	10
4	售后服务		11
4.1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对产品质量及售后、退货实行良好服务，并承诺在公安部抽检后，若出现不合格或重缺陷产品，实施全额调换和退款，售后服务期限为一年，得1分。	1
4.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在24小时内能够将中标品种的装具类所有型号按10件/每个型号安排调换及配送，如未按采购单位安排调换和配送的将扣取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得1分。	1

4.3	产品包装承诺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能装箱产品单独装箱避免丢失，不能单独装箱的要标注姓名、型号、内容，选择的物流必须是顺丰、京东、圆通等大型物流公司，如未按采购单位安排调换和配送的将扣取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得3分。	3
4.4	交货期承诺	交货期以各县级公安机关的签收日期计算，10个日历日$\leq$交货期$\leq$50个日历日；若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10个日历日，此项不得分；供应商均须承诺如产品不能按照承诺时间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扣取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交货期限最短或并列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交货期限第二或并列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交货期限第三或并列的得2分。	6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样品质量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样品(在公安部产品目录内的)的检测报告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a. 一项技术指标存在轻度缺陷, 扣10分; b. 一项技术指标存在重度缺陷, 扣15分; c. 一项技术指标存在不合格, 扣20分。 注: ①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投标样品将报送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盲检, 盲检后的检测报告由采购人在评标当天送评标委员会开启进行评标(检测报告须密封完整)。 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登记表”扫描件或复印件, 若未提供, 其样品质量检测评价分为0分。	20
---	---------	---	----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评审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 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1])	2

2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得分=（最低投标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45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6%；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6%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4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	------	------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投标声明（如有）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二、 评标办法正文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提供、原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警礼服生产企业检测情况汇总表内合格企业内的所投品目对应产品生产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格式附后）				
10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二、评标委员会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

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 商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
1	技术符合性	带“★”号技术条款是否满足（如有）					
2	商务符合性	带“★”号商务条款是否满足（如有）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二）品目一、品目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总分
报价分	45 分	100 分
技术分	20 分	
商务分	35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得分合计	105 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品目一、品目二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分 (4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严格执行公安部、财政部下发的《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12】588号)的指导价格。 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投标报价给予<u>6%</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严格按照公安部指导价及按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合肥会议精神投标。	45分
技术分 (20分)	样品质量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样品(在公安部产品目录内的)的检测报告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a. 一项技术指标存在轻度缺陷,扣10分; b. 一项技术指标存在重度缺陷,扣15分; c. 一项技术指标存在不合格,扣20分。 注: ①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样品将报送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盲检,盲检后的检测报告由采购人在评标当天送评标委员会开启进行评标(检测报告须密封完整)。 ②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登记表”扫描件或复印件,若未提供,其样品质量检测评价分为0分。	20分
商务分	制造厂家:	4分

(35分)	1、制造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制造厂家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制造厂家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制造厂家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所提供证书须在有效时间范围内。	
	业绩： 1、品目一：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以来全国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同行业内（警服类）合同，每一份得0.5分，满分10分。 2、品目二：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以来全国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同行业内（警用鞋类）合同，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10分。 注：须出具全国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同行业内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供用户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10分
	用户反馈： 具备不少于20家全国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同行业内采购单位2019年1月以来用户反馈为“优”的意见得8分；每增加一家用户反馈为“优”的意见的加0.5分，本项最高不得超过10分。 注： ①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样式表格[见附件3]，出具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采购单位的用户反馈意见（其中中标品种至少包含所投品目内一个品种），每个省级、直辖、计划单列市(深圳、青岛、大连、宁波、厦门)单位出具不同品种多个反馈意见只视为1份；	10分

	②用户反馈若为其他意见，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样式表格提供用户反馈意见，不得分； ③提供彩色扫描件。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1分）：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对产品质量及售后、退货实行良好服务，并承诺在公安部抽检后，若出现不合格或重缺陷产品，实施全额调换和退款，售后服务期限为一年，得1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1分）： 品目一：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在24小时内能够将中标品种的服装类【(男)165-175，(女)155-165】所有型号警察服装按10件/每个型号安排调换及配送，如未按采购单位安排调换和配送的将扣取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得1分。 品目二：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接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在24小时内能够将中标品种的装具类所有型号按10件/每个型号安排调换及配送，如未按采购单位安排调换和配送的将扣取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得1分。 3、产品包装承诺（3分）：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能装箱产品单独装箱避免丢失，不能单独装箱的要标注姓名、型号、内容，选择的物流必须是顺丰、京东、圆通等大型物流公司，如未按采购单位安排调换和配送的将扣取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得3分。 4、交货期承诺（6分）： 交货期以各县级公安机关的签收日期计算，10个日历日≤交货期≤50个日历日；若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10个日历日，此项不得分；供应商均须承诺如产品不能按照承诺时间交货，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扣取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交货期限最短或并列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交货期限第二或并列的得4分；	11分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交货期限第三或并列的得2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见附件1]）	2分
	少数民族投标主产品：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分

（三）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的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

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2]）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一、 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产品所采用的品牌、技术参数等内容。
- 2、凡在“采购需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3、“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 4、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货物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产品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5、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参数标准	产品外观工艺执行标准
品目一	大檐帽	650顶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礼仪大檐帽	650顶		
	警便帽	650顶		
	布面羊剪绒帽	650顶		
	男春秋常服	650套		
	男冬常服	650套		
	男夏单裤	650条		
	男夏作训服	650套		
	长袖圆领长袖针织T恤	650件		
	圆领短袖针织T恤	650件		
	男冬执勤服	650套		
	男冬作训服	650套		

	2019款男夏执勤服(普通夹克款)	650件		
	2019款男长袖制式衬衣	650件		
	2019款男内穿衬衣	650件		
	男雨衣	650套		
品目二	男单皮鞋	650双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男作训鞋	650双		
	新款内腰带	650条		
	黑色外腰带	650条		

三、其他要求:

- 1、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采购警服（警服、警裤）面料。

四、样品要求:

- 1、样品委托检验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检验标准	检测内容	数量	预估检验费
品目一	男冬常服	175/96B/86B	公安部最新标准	外观检测	2套	460元
品目二	男单皮鞋	25CM	公安部最新标准	外观检测	3双	300元

- 2、样品递交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详见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样品的递交”。

二、 商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搬运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使用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其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供应商相关人员认为现场条件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工作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3、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采购人指定的相关技术服务、指导、相关培训的内容及计划等。

4、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供应商须承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

6、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决定。

二、 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50个日历日内交付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货物并验收合格无误后4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先行支付贵州省警服面料供应商（公安部面料入围企业）的面料款项，并向采购人提供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

绝付款。合同总金额的5%在售后及调换服务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付清。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任何问题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五、验收：

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对应产品基本安全性能指标要求，验收检验按相关产品标准进行检验，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公安部现行标准执行。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合同范本（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一、合同条件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A、“合同”系指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B、“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C、“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 D、“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 E、“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F、“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G、“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天”指日历天数。

“验收”系指采购单位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中标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中标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单位的财产。如果采购单位有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单位。

6、知识产权

- 6.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 7.1 采购单位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单位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中标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中标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单位不应承担费用。
- 7.3 采购单位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单位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单位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7.5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

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单位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 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7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中标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1)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中标供应商发票。

(2)质量证书。

10、履约保证金

10.1 采购单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采购单位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10.2 货物验收合格六个月后，采购单位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11、伴随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1.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1.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1.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1.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5 在中标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1.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2、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中标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2.1.1 采购单位从中标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2.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单位，使采购单位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2.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单位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保证

13.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中标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中标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

在最终验收后的12个月内有效。

13.3 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3.4 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3.5 如果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4、索赔

14.1 如果中标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4.2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和采购单位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单位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6、价格

16.1 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7.1 根据合同条款第30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中标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单位的变更指令后30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转让

19.1 除采购单位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本合同不允许中标供应商分包。

21、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

2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中标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5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2、违约责任

22.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供方应付需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0.3%计算，通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5%，专用产品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货款10%。

22.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2.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2.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

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单位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采购单位根据上述第27.1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单位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单位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应提交贵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6.1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通知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和采购单位相关主管机关（如果有）批准后生效。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中标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2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
	交货时间： 最后一批货物的最迟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
	交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三、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方：（以下简称采购人）

供应方：（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现需购买一批货物，经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为供应方。为此中标供应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生产制作采购人所需的货物，并按采购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所需的货物

的原材料由生产企业供货，确保其质量合格，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采购人接受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并按时支付货款。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规格型号	金额	备注
总计						

4、运输方式：

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6、售后服务：

二、质量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三、验收方法及标准

四、付款方式：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制作工作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向相应管理部门反映此情况。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5%的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中标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款额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迟交货达到10周以上，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3、中标供应商交货后经采购人验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部分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应按不合格比例支付违约金。

4、中标供应商提前交货的，采购人应予接收，并妥善保管；采购人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5、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6、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如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和不可抗力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

明。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果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予以免责。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内容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经协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二份。

十、补充协议：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部分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品目一：帽类、服装类-投标函

1、我公司就 贵州警察学院2022年度学员警服采购项目 的 品目一：帽类、服装类 的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_____。

2、交货时间：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4、投标声明（如有）：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品目二：皮鞋装具类-投标函

1、我公司就 贵州警察学院2022年度学员警服采购项目 的 品目二：皮鞋装具类 的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_____。

2、交货时间：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4、投标声明（如有）：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品目一：帽类、服装类-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警察学院2022年度学员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5200100000003661001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投标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品目二：皮鞋装具类-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贵州警察学院2022年度学员警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5200100000003661001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投标声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	...					
投标总价合计（小写）：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声明（如有）：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总价	产品单价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其他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 计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项6投标价=项7产品总价×项3数量。

2、项7=项8+项9+项10+项11+项12。

3、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此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

3. 此表可自行扩展。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招标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主要内容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 1、 已做项目简介；
- 2、 技术人员情况；
- 3、 应急情况处理时间安排；
- 4、 其它服务承诺；
- 5、 培训计划；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品目号：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号）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请另外单独密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作为开标前验证供应商身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 ②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 ③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格式自拟）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 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 ⑧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年版)》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2021年增补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警礼服生产企业检测情况汇总表内合格企业内的**所投品目对应产品**生产企业，被取消资格的生产企业除外。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 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提供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格式附后)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品目号)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 如声明承诺不实, 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服务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 随同投标文件, 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 元) 并作出如下保证:

(1) 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经我方同意后, 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

(2) 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 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 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 1) 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 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 中标后, 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鉴收确认函粘贴处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5560372362e489489e2242e17b7119f-20220614153217213

附件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 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备 注：若国家有最新的名录公告，以最新公告的名录为准。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用户反馈意见

兹有_____，系我单位_____年度中标供应商，中标品种为_____，与我厅签订了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的合同（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情况：优☐ 良☐ 中☐ 差☐（仅能在一个方框内勾选，并在勾选处加盖公司鲜章）。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

证明出具联系人：_____（签字）（公章）

联系电话：_____